

罗山县城管局文件

罗城管〔2021〕178号

罗山县城管局 关于印发《罗山县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细则》的 通 知

局直各单位，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现将《罗山县供水工程验收标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参照执行。



罗山县城区供水工程竣工验收标准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提升服务水平，根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相关规定，结合供水实际要求，特制订工程验收标准，请参照执行。根据标准要求，工程完工后上报相关竣工资料，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符合程序，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一、申请验收需要提供的资料：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按每个单项工程，提供以下竣工验收资料，准备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单：

1.1、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1.2、工程项目涉及的过河、过渠、过涵穿越障碍、顶管施工及管网末梢等隐蔽工程提供隐蔽工程资料。

1.3、所有隐蔽工程中采集的信息坐标点须如实准确地地标注在竣工图相应节点上。

1.4、试压冲洗报告：附管道冲洗、水压试验报告

1.5、材料清单及施工工程量。

1.6、顶管相关资料（顶管走向，相应高程等）。

1.7、所有远传水表水表信息（位置、表号），保证水表能够查抄无误。

2、竣工图纸

2.1、竣工图纸要求：

2.1.1 清晰完整反应施工管道走向及相应节点，图纸比例真实。

2.1.2 应如实反应施工图与竣工图之间的比对变化数量、详细位置。

2.1.3 项目实体与竣工图纸相符。

2.1.4 竣工图纸清晰完整，加盖竣工图章。

2.2、竣工图纸内容：

2.2.1 道路工程、用户工程竣工图：平面图，纵断面图，图中有准确的节点坐标，高程及节点图。

2.2.3 新建小区竣工图：要有室外平面图，车库平面及配线图，单体楼立管图。图中有准确的节点坐标，高程及节点图。

竣工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进入现场验收阶段，不合格由验收部门出具《验收资料不合格通知书》，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后重新提起验收申请。

二、现场验收

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0.5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进行，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建设内容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加。

1、验收内容：

1.1、资料验收：所提供的资料满足验收需要，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1.2、管线位置符合道路规划要求。

- 1.3、闸门、闸门井等附属设施符合规范要求，开关正常。
- 1.4、沟槽回填、道路及绿化恢复满足相应标准。
- 1.5、管道及附属设施定位准确。
- 1.6、户表改造和新建小区每一个用户水表的水表信息精确，用户水表挂牌准确。
- 1.7、用户满意度评价为满意。

2、验收标准

2.1、管道安装验收标准

2.2、井室砌筑验收标准：

2.2.1、井盖井圈、稳定圈：

- ①、井圈井盖安装牢固无裂损现象，车行道安装承重井盖。
- ②、车行道范围内砖砌收口式和直口式井室要求安装稳定圈。

2.2.2、井室做法：按给水管道施工图设计说明进行验收（积水坑、砖砌井、钢筋混凝土井）。

2.2.3、钢制爬梯：竖向间距每隔 300mm-400mm 设一个钢制爬梯，要求安装牢固。

①、法兰或承口距井壁的距离：管径 $\leq 300\text{mm}$ 时，距离 $\geq 250\text{mm}$ ；管径 > 300 时，距离 ≥ 350

②、阀体底部距地砖或底板 200-300mm

③、其它管线不得穿越供水管道井室。

2.2.4、水表井井内空间要求：

①DN15 mm 至 DN40mm 水表井, 闸门外边到井壁不小于10cm, 表中心至井侧壁不小于 30cm, 至井顶不小于 50cm, 至井底部不小于 25cm。

②DN50mm 至 DN100mm 水表井, 闸门外边到井壁不小于 20cm, DN100mm 闸门下设支墩, 表中心至井侧壁不小于 40cm, 至井顶不小于 75cm, 至井底部不小于 40cm。

③集中水表井两表间距不小于15cm, 表前直管不小于20cm。

④水表井墙为 24cm 砖砌, 砂浆饱满。所有水表井内壁需做抹灰处理, 井盖与路面平齐, 保证井坑内不漏水。

⑤井内卫生: 干净整洁, 井内底板或地砖可见。

⑥水表要有保温措施。

2.3、井内设施验收标准:

2.3.1、阀门(伸缩器)

①、阀门连接牢固, 密封胶垫不得错位移位

②、伸缩器通丝螺栓安装到位

2.3.2、消火栓: 管道埋深较深时, 消火栓与阀门之间安装双盘钢制短管, 满足使用要求。

2.3.3、水表及配件:

①、安装方向正确, 表前不能安装连接器, 表前采用智能阀, 表后阀门采用闸阀。

②、同一井室内, 水表与水表间距要 $> 300\text{mm}$, 井内设施宜全部采用钢件。

③、原表井内挂表，新装水表要求同上。

2.4、地面恢复验收标准：

2.4.1、修复后的路面要与原路面平齐，不得有缝隙。

2.4.2、尽量与原路面使用相同材料。

2.4.3、强度要达到标准，如保修期内损坏，需无偿修复。

经以上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验收部门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验收部门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后重新提起验收申请，由验收部门根据本规定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所有与城市供水管网相连接供水设施建设项目，参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和本办法执行。